附件3

202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

数量单位：吨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企业注册地址： |
| 企业性质： □国有 □股份制 □民营 □外商投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方式：  |
| 申请配额名称： | □ 2021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| □ 2021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|
| 申请关税配额种类、数量及贸易方式 | □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 | □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 |
| （1）一般贸易： | （1）一般贸易： |
| （2）加工贸易： | （2）加工贸易： |
| 2020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| 产品名称： |
| 年产量： | 年食糖使用量： |
| 该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  |
| 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 |
| 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非国营贸易配额 | 国营贸易配额 | 非国营贸易配额 | 国营贸易配额 |
| 分配到配额量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
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
| 实际进口量（核销量）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
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
| 中期调整退回量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 一般贸易： |
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 加工贸易： |
|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□是 □否 |
| 本企业已阅知《202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相关内容，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，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，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开展进口业务。如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接受相关惩戒。申请企业（盖章）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.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，一码一申请。

2.在“申请关税配额种类”中，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，或者国营贸易配额，或者两者皆勾选。